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九四九一一號函備查

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八十七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00079832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班期間先修讀博、碩士相關課程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研究生轉所，抵免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由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同意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五）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五、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含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六、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七、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八、提高編入年級：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轉系(學位學程)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入年級。

(三)提高編入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九、抵免學分及提高編入年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學期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合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得用原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期成績欄。

(四)選讀生考取本校取得正式生身分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五)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十一、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